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承彥（原名劉承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被 告 朱家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承彥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朱家緯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廖承彥（原名劉承彥，下均稱廖承彥）與朱家緯為朋友，2人於民國113年7月25日5時12分許，前往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同學匯KTV板橋店」時，因故與謝國強之朋友鄭朝誠發生口角爭執，2人因遭謝國強勸阻心生不滿，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朱家緯徒手掐住謝國強之脖子，劉承彥則徒手毆打謝國強之腹部，致謝國強受有頸部挫傷、右腹部挫傷等傷害。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1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2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廖承彥、朱
03 家緯均經合法傳喚，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0日審理程序無
04 正當理由不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明細各1份
05 （本院卷第57至73頁）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認
06 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2人到
07 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08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其性質屬
09 傳聞證據者，檢察官、被告2人及被告廖承彥之辯護人均未
1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做成之情
11 形，核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承彥、朱家緯於警詢、偵訊時坦
15 承不諱（偵卷第7至10、3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國
16 強、證人鄭朝誠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1至
17 13頁），並有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監視器影
18 像畫面翻拍照片及告訴人傷勢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18、20
19 至21頁），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20 確，被告廖承彥、朱家緯上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予依法論
21 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廖承彥、朱家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24 傷害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僅因細故發生爭
26 執，未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糾紛，率以徒手方式傷害
27 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體傷，顯然缺乏對他人身體法益之
28 尊重，所為甚不足取，惟念被告2人均能及時坦承犯行，
29 尚見悔意，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
30 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2人各別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
3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彬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妤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自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